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及张建文等 9 名股东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便于顺利完成股份交割，同时，根据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调整资本市场参与战略，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

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号）。

鉴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获得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